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陳淑娟	莊美琪
王玉如（李志中代）	劉靜燕
謝宜穎（代理）	

壹、頒獎

婦幼科：婦幼科舉辦之「適合服務業家長工作時段之托育服務」命名活動，中選名稱為「十時刻刻好神托」，由局長頒發獎金予得獎者。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11月22)日下午大會，與本局相關議題為113年預算案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二讀，請局長出席，另請家防中心派員至議會協助備詢。

(二)預告預算審查時間。

(三)市政總質詢將屆，請各科室就民政部門質詢議員可能再度關切之相關議題預為準備。

主席裁示：民政部門質詢相關議題請各科室妥處。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2年10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適時關懷超時加班人員。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2年度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相關科室掌握案件期程。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2年11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權責科室請掌握案件進度，工程案件亦請留意期程。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2年10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1、自辦或委辦工程案件應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後始可開工。
- 2、各科如有開立限期改善單，請依限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3、有關11月8日市長赴議會報告總預算案之函復格式，經秘書處洽議會後統一格式如下，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

(1)主旨：有關貴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長預算編製報告第○○組○○○議員質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2)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112年11月8日市長預算編製報告質詢○○○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4局務 大安區、文山區新生兒人數為臺北市前3名，但大安區卻無定點臨托服務，請儘速規劃設置。 (婦幼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 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p> <p>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 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p> <p>(婦幼科)</p>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婦幼科、老福科、會計室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列管案件	<p>列管案號1121116-1議會(府級) 內湖發生3起托嬰中心兒虐事件，建議市府今年應動支第二預備金，針對81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試辦監視畫面雲端備份；另兒虐事件多發生於私立托嬰中心，明年亦應鼓勵民間業者將監視畫面雲端備份，配合之業者可上網公告，讓家長安心。(婦幼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2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總質詢列管案件	<p>列管案號1121116-2議會(府級) 長照政策東拼西湊，互踢皮球，最根本原因即為照管中心層級不足，撥打1966卻常常被轉接，請市長考慮成立長照局，藉此更有效率制定長照政策，解決民眾需求，並請於6個月內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老福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3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列管案件	<p>列管案號1121115-1議會(府級) 本席於施政報告質詢重陽敬老金發放級距過大一事，因99歲以上發放1萬元，65歲至98歲卻僅發放1,500元，市府曾提及研議改善，本席至今尚未得到任何答復。(老福科)</p>	雙週管	相關議題及執行成果檢討請彙整後一併向府級長官報告。
		<p>列管案號1121115-2議會(局級) 110年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111年度執行尚未結清情形，竟高達12億多元，前三者為工務局7億多元、文化局1億多元、社會局6,600餘萬元，市府應釐清原因，深切檢討。(會計室)</p>	雙週管	秘書室補充說明： 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請於承諾期限前依案執行完成後函復議會，並至議會系統答覆內容欄位註記：「本案於○○年○○月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日以（文號）函復議會」。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總質詢期間請各科室主管留意群組訊息並即時回應，以利府方迅速掌握議員關切議題答詢方向。

散會：上午9時40分